

恒利精选-企业必备

# LUẬT BẢO HIỂM XÃ HỘI

## 社会保险法

Số/编号：58/2014/QH13

Ngày hiệu lực/生效日期：2016/01/01



**CÔNG TY LUẬT TNHH VĨNH NHẤT**

恒元联合法律事务所

恒利于 1997 年肇基，迄今已历二十余年，建构出投资顾问、税务会计、法律、证券、房地产及资讯科技六大服务领域，拥有丰富的服务经验及良好形象，勤恳敬业，商誉卓著。

恒利的经营理念为「专业、热诚、创新、整合、诚信」，在培育同仁专业能力上投入大量资源，同时不断扩充专业团队，秉持「为您思考，用心服务」的信念，工作团队充满热情，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恒利塑造出学习型组织，不断导入新知，同仁间彼此分享，共同学习，并持续观察、掌握国际与越南发展趋势，深入了解企业现有与潜在的需求，与时俱进，以创新服务模式，全方位整合相关服务内容。

更重要的是，恒利高度重视诚信，凡事实事求是，一经承诺即全力以赴，使命必达。恒利深刻体认，诚信乃立业之本，以诚信为本的企业才能永续经营。

**恒利矢志成为企业最佳后勤伙伴，**

**并以此做为终极发展目标。**

越南近年来经济快速发展，外资的投资功不可没，其中使用中文的投资者为数众多。但越南法律没有中文版本，以致使用中文的投资者不易了解越南法律内容，恒元法律事务所有感于此，故投入人力与资源，将一系列越南法律翻译成中文。

恒元联合法律事务所以中文翻译之越南法律，系提供给使用中文的厂商参考，一切条文仍应以越南政府所颁布之越文内容为准。



恒元联合法律事务所

谨志

2024/03/01

## 目录

第一章：一般规定 .....	7
第 1 条：调整范围 .....	7
第 2 条：适用对象 .....	7
第 3 条：词汇解释 .....	8
第 4 条：社会保险的各项制度 .....	9
第 5 条：社会保险原则 .....	9
第 6 条：政府对社会保险的政策 .....	9
第 7 条：政府对社会保险的管理内容 .....	10
第 8 条：社会保险国家管理机关 .....	10
第 9 条：现代化社会保险 .....	10
第 10 条：劳动荣军与社会部部长对社会保险的责任 .....	10
第 11 条：财政部部长对社会保险的责任 .....	11
第 12 条：各级人委会对社会保险的责任 .....	11
第 13 条：监察社会保险 .....	11
第 14 条：工会组织、越南祖国阵线及阵线成员组织的权利和责任 .....	12
第 15 条：代表用人单位组织的权利和责任 .....	12
第 16 条：报告、审计制度 .....	13
第 17 条：严禁行为 .....	13
第二章：劳动者、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机关的权利、责任 .....	13
第 18 条：劳动者的权利 .....	13
第 19 条：劳动者的责任 .....	14
第 20 条：聘雇劳动使用者的权利 .....	14
第 21 条：聘雇劳动使用者的责任 .....	14
第 22 条：社会保险机关的权利 .....	15
第 23 条：社会保险机关的责任 .....	15

第三章：强制社会保险 .....	16
第一目：病痛制度.....	16
第 24 条：病痛制度适用对象 .....	16
第 25 条：享有病痛制度的条件 .....	17
第 26 条：享有病痛制度时间 .....	17
第 27 条：子女病痛时享有病痛制度时间 .....	17
第 28 条：享有病痛制度金额 .....	18
第 29 条：病痛后休养、康复 .....	18
第二目：生育制度.....	19
第 30 条：生育制度适用对象 .....	19
第 31 条：享有生育制度的条件 .....	19
第 32 条：孕期检查时可享受制度的时间 .....	19
第 33 条：小产、人工流产、堕胎、死产或病理小产享有制度的时间 .....	19
第 34 条：分娩时可享受制度的时间 .....	20
第 35 条：女劳动者代孕和委托代孕妈妈的生育制度 .....	21
第 36 条：领养子女时享有制度的时间 .....	21
第 37 条：实行各项避孕措施时享有制度的时间 .....	21
第 38 条：分娩或领养子女时一次性津贴 .....	21
第 39 条：享有生育制度金额 .....	21
第 40 条：女劳动者分娩休假期未前返回工作 .....	22
第 41 条：生育后休养、康复 .....	22
第三目：工伤、职业病制度.....	23
第 42 条：工伤、职业病制度适用对象 .....	23
第 43 条：享有工伤制度的条件 .....	23
第 44 条：享有职业病制度的条件 .....	23
第 45 条：检验劳动能力减少程度 .....	23
第 46 条：一次性津贴 .....	24
第 47 条：每月津贴 .....	24

第 48 条：享有津贴期间 .....	24
第 49 条：协助生活的工具、矫正器 .....	24
第 50 条：服务津贴 .....	25
第 51 条：工伤、职业病死亡一次性津贴 .....	25
第 52 条：治疗伤残、疾病后休养、康复 .....	25
第四目：退休制度 .....	25
第 53 条：退休制度适用对象 .....	25
第 54 条：享有退休金条件 .....	25
第 55 条：劳动能力减少时享有退休金的条件 .....	26
第 56 条：月退休金额 .....	27
第 57 条：调整退休金 .....	27
第 58 条：退休时一次性津贴 .....	28
第 59 条：享有退休金期间 .....	28
第 60 条：一次性社会保险 .....	28
第 61 条：保留缴纳社会保险时间 .....	29
第 62 条：计算退休金、一次性津贴的缴纳社会保险月薪平均 .....	29
第 63 条：调整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薪资 .....	30
第 64 条：暂停、继续享有退休金 .....	30
第 65 条：对于正享有每月退休金、社会保险津贴出国定居者执行社会保险制度 .....	30
第五目：死亡制度 .....	31
第 66 条：埋葬津贴 .....	31
第 67 条：享有每月死亡津贴情况 .....	31
第 68 条：享有每月死亡津贴金额 .....	32
第 69 条：享有一次性死亡津贴情况 .....	32
第 70 条：一次性死亡津贴金额 .....	33
第 71 条：对于同时参加强制社会保险和自愿社会保险者的退休制度和死亡制度 .....	33
第四章：自愿社会保险 .....	33

第一目：退休制度.....	33
第 72 条：退休制度适用对象.....	33
第 73 条：享有退休金条件.....	33
第 74 条：每月退休金金额.....	34
第 75 条：退休时一次性津贴.....	34
第 76 条：享有退休金期间.....	34
第 77 条：一次性社会保险.....	34
第 78 条：保留缴纳社会保险时间、暂停、继续享有退休金.....	35
第 79 条：缴纳社会保险每月平均收入.....	35
第二目：死亡制度.....	35
第 80 条：埋葬津贴.....	35
第 81 条：死亡津贴.....	36
第五章：社会保险基金.....	36
第 82 条：社会保险基金源.....	36
第 83 条：社会保险基金的成分.....	36
第 84 条：使用社会保险基金.....	37
第 85 条：参加强制社会保险劳动者的缴纳金额及方式.....	37
第 86 条：聘雇劳动使用者缴费金额及方式.....	38
第 87 条：参加自愿社会保险者缴费金额及方式.....	39
第 88 条：暂停缴纳强制社会保险.....	39
第 89 条：缴纳强制社会保险的每月薪资.....	40
第 90 条：管理社会保险费用.....	40
第 91 条：投资原则.....	40
第 92 条：各种投资方式.....	40
第六章：组织、管理社会保险.....	41
第 93 条：社会保险机关.....	41
第 94 条：社会保险管委会.....	41
第 95 条：社会保险管委会的任务、权限.....	41

第七章：办理社会保险程序、手续 .....	42
第一目：参加社会保险程序、手续 .....	42
第 96 条：社会保险手册 .....	42
第 97 条：登记参加及签发社会保险手册的文件 .....	42
第 98 条：调整参加社会保险信息 .....	42
第 99 条：解决登记参加及签发社会保险手册 .....	42
第二目：解决社会保险制度的程序、手续 .....	43
第 100 条：享有病痛制度的文件 .....	43
第 101 条：享有生育制度的文件 .....	43
第 102 条：解决享有病痛、生育制度 .....	44
第 103 条：解决享有病痛、生育后休养、康复津贴 .....	45
第 104 条：享有工伤制度的文件 .....	45
第 105 条：享有职业病制度的文件 .....	45
第 106 条：解决享有工伤、职业病制度 .....	45
第 107 条：解决享有工伤、职业病后休养、康复津贴 .....	45
第 108 条：享有退休金的文件 .....	46
第 109 条：一次性享有社会保险的文件 .....	46
第 110 条：解决一次性享有退休金、社会保险 .....	47
第 111 条：享有死亡制度的文件 .....	47
第 112 条：解决享有死亡制度 .....	48
第 113 条：非法出境回国合法定居者及被法院宣布失踪返回者继续享有每月退休金、社会保险的文件 .....	48
第 114 条：解决非法出境回国合法定居者、被法院宣布失踪返回者继续享有每月退休金、社会保险 .....	48
第 115 条：转换享有退休金、社会保险津贴地点 .....	48
第 116 条：解决社会保险制度比规定期限延迟情况 .....	49
第 117 条：检验劳动能力减少程度以解决社会保险制度的文件、程序 .....	49
第八章：申诉、告发和处理违反社会保险 .....	49
第 118 条：申诉社会保险 .....	49

第 119 条：解决申诉社会保险程序 .....	49
第 120 条：告发、解决社会保险告发 .....	50
第 121 条：行政违反 .....	50
第 122 条：违法社会保险法处理 .....	50
第九章：执行条款 .....	51
第 123 条：转接规定 .....	51
第 124 条：执行效力 .....	52
第 125 条：详细规定 .....	52

国会

编号：58/2014/QH13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独立-自由-幸福

河内市，2014 年 11 月 20 日

## 社会保险法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国会颁发社会保险法。

### 第一章：一般规定

#### 第 1 条：调整范围

本法规定社会保险制度、政策；劳动者、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相关的机关、组织、个人及代表工会组织、代表用人单位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社会保险机关；社会保险基金；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及国家对社会保险的管理。

#### 第 2 条：适用对象

1. 越南公民劳动者属于参加强制社会保险对象，包括：
  - a. 依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定期劳动合同、季节性劳动合同或从满三个月至十二个月从事固定工作，包括用人单位和未满 15 岁人法定代表人根据劳动法规定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劳动者；
  - b. 依从满一个月至三个月期限劳动合同的劳动者；
  - c. 干部、政府官员、公务员；
  - d. 国防人员、公安人员、在主要架构组织的其他工作人员；
  - d. 人民军队的专业军官、军人；人民公安业务军官和军士、技术专业军官和军士；在主要架构组织享有军人薪资的人；
  - e. 正在学习而享有生活津贴的人民军队军士、战士；有服务期限的人民公安军士、战士；军队新兵、公安、主要架构组织人士；
  - g. 依合同并依据越南劳动法出国工作者；

- h. 领工资的企业管理人、合作社管理人；
  - i. 在镇、坊、社未专职的人员。
2. 外国公民到越南工作持有越南职权机关签发的劳动许可证或职业证明书或职业执照的劳动者依政府规定可参加强制社会保险。
  3. 参加强制社会保险用人单位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武装单位；政治组织、政治-社会组织、政治社会-职业组织、社会-职业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外国机关、组织、在越南领土活动的国际组织；企业、合作社、个体经营户、合作组、根据劳动合同聘用、使用劳动的其他组织和个人。
  4. 参加自愿社会保险是越南公民满 15 岁以上及不属于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对象。
  5. 社会保险相关的机关、组织、个人。

本条第 1、2 和 4 款规定的对象总称为劳动者。

### **第 3 条：词汇解释**

本法中使用的词汇解释如下：

1. 社会保险是劳动者因病痛、生育、工伤、职业病、超过工作年龄或死亡导致收入减少或丧失时，根据缴纳社会保险基金基础下，保证代偿或补贴劳动者的一部分收入。
2. 强制社会保险是由国家组织，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必须参加的社会保险形式。
3. 自愿社会保险是由国家组织，参加者可选择符合个人收入缴纳金额、方式及国家有协助社会保险缴纳款项政策让参加人享有退休和死亡制度的社会保险形式。
4. 社会保险基金是与国家财政预算独立的财政基金，由劳动者、用人单位缴纳款项和国家协助而形成。
5. 社会保险缴纳期间是指劳动者开始缴纳社会保险费直至停止缴纳的期间。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不连续情况时，社会保险缴纳期间是已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总期间。
6. 亲人依婚姻家庭法律规定是参加社会保险者的亲子女、养子女、配偶、亲父母、养父母、配偶的父母或参加社会保险者有义务抚养家庭的其他成员。

7. 补充退休保险是自愿性的社会保险政策，为了补充强制社会保险中退休制度目的，以个人储蓄帐户方式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缴纳款项的制度设立基金，依法律规定通过投资活动保存及积累。

#### **第 4 条：社会保险的各项制度**

1. 强制社保有如下制度：
  - a. 病痛；
  - b. 生育；
  - c. 工伤、职业病；
  - d. 退休；
  - d. 死亡。
2. 自愿社会保险有如下制度：
  - a. 退休；
  - b. 死亡。
3. 补充退休保险由政府规定。

#### **第 5 条：社会保险原则**

1. 享有社会保险额依社会保险缴纳金额、时间及参加社会保险人之间分享的基础下计算。
2. 强制社会保险缴纳金额依劳动者每月薪资基础计算。自愿社会保险缴纳金额依劳动者选择每月收入基础计算。
3. 劳动者同时参加强制社会保险和自愿社会保险依已缴纳社会保险时间基础下享有退休制度和死亡制度。使用缴纳社会保险时间计算一次性享有社会保险，将不可作为计算享有社会保险各项制度的期间。
4. 社会保险基金集中、统一、公开、清晰管理；符合使用目的使用之及依国家规定薪资制度和用人单位决定薪资制度实行各种基金部分、各类对象独立核算。
5. 实行社会保险必须简单、容易、方便、及时和充分确保参加社会保险者的权利。

#### **第 6 条：政府对社会保险的政策**

1. 鼓励、制造条件让机关、组织、个人参加社会保险。

2. 协助参加自愿社会保险人。
3. 保护社会保险基金及有措施保全、增加基金。
4. 鼓励聘雇劳动者和劳动者参加补充退休保险。
5. 优先投资发展管理社会保险科技。

#### **第 7 条：政府对社会保险的管理内容**

1. 颁布、组织执行法律文件、策略、社会保险政策。
2. 宣传、普及社会保险的政策、法律。
3. 实现社会保险统计、资讯工作。
4. 组织实行社会保险架构；培训、训练社会保险工作人力资源。
5. 管理收支、保全、发展和平衡社会保险基金。
6. 监察、检查执行社会保险法情况；解决申诉、告发及处理违反社会保险法。
7. 社会保险国际合作。

#### **第 8 条：社会保险国家管理机关**

1. 政府统一国家管理社会保险。
2. 由劳动荣军与社会部承担责任关于实行国家管理社会保险。
3. 部、部同级机关在本身的任务、权限范围内实行国家管理社会保险。
4. 越南社会保险参加、配合劳动荣军与社会部、财政部、中央直辖市、市人委会（简称省级）实现管理收支、保全、发展和平衡社会保险基金。
5. 各级人委会依政府分级在地方范围内实行国家管理社会保险。

#### **第 9 条：现代化社会保险**

1. 国家鼓励投资发展先进技术和工程设施以管理、实行社会保险。
2. 到 2020 年完成全国范围建立及操作管理社会保险的电子数据库。

#### **第 10 条：劳动荣军与社会部部长对社会保险的责任**

1. 建立社会保险的策略、规划、发展计画。
2. 建立社会保险的政策、法律；呈上国家职权机关发布或依职权发布社会保险法律文函。

3. 建立及呈上政府发展参加社会保险对象
4. 宣传、普及社会保险政策、法律。
5. 指导、指引组织扩展实现社会保险政策、法律。
6. 监察、检查、处理违反法律，解决社会保险的申诉、告发，除本法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外。
7. 呈上政府必要情况的处理措施决定以保护劳动者社会保险的正当权利、利益。
8. 实行社会保险的统计、讯息工作。
9. 组织训练、培训社会保险。
10. 组织科学研究及国际合作社会保险。
11. 每年，报告政府关于实行社会保险情况。

#### **第 11 条：财政部部长对社会保险的责任**

1. 建立及呈上国家职权机关发布或依职权发布社会保险财政管理机制；社会保险的管理费用。
2. 监察、检查、处理违反法律及解决对社会保险实行财政管理的申诉、告发。
3. 每年把管理及使用社会保险基金情况报告寄给劳动荣军与社会部部长以综合报告给政府。

#### **第 12 条：各级人委会对社会保险的责任**

1. 指导、组织实行社会保险的政策、法律
2. 在每年经济 - 社会发展计画建立发展参加社会保险对象指标呈上同级人民议会决定。
3. 宣传、普及社会保险的政策、法律。
4. 监察、检查、处理违反解决对社会保险的申诉、告发。
5. 向国家职权机关提出修改、补充社会保险政策、法律的建议。

#### **第 13 条：监察社会保险**

1. 劳动荣军与社会监察依监察法律规定实行对社会保险的政策、法律的专业监察职能。

2. 财政监察依监察法律规定实行对社会保险财政管理的专业监察职能。
3. 社会保险机关本法规定及相关法律其他规定实行对缴纳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的专业监察职能。
4. 政府明细规定本条。

**第 14 条：工会组织、越南祖国阵线及阵线成员组织的权利和责任**

1. 工会组织有如下权利：
  - a. 保护参加社会保险劳动者合法、正当的权利、利益。
  - b. 要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机关提供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资讯。
  - c. 监察并向职权机关提出处理违反社会保险法律的建议。
  - d. 依工会法第 10 条第 8 款规定上诉法院违反社会保险法律影响劳动者、劳动集体合法权利、利益的行为。
2. 工会组织有如下责任：
  - a. 宣传、普及给劳动者关于社会保险的政策、法律。
  - b. 参加监察、检查执行社会保险法。
  - c. 建议、参加建立、修改、补充社会保险的政策、法律。
3. 越南祖国阵线及阵线成员组织在职权、任务范围内负责宣传、运动人民、青年团员、会员实行社会保险的政策、法律，主动参加符合自身和家庭的各类型社会保险；参加保护青年团员、会员合法、正当的权利、利益；社会辩驳，与国家各职权机关参加建立社会保险的政策、法律；监督依法律规定执行社会保险的政策、法律。

**第 15 条：代表用人单位组织的权利和责任**

1. 代表用人单位组织有如下权利：
  - a. 保护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合法权利、利益。
  - b. 申请国家职权机关处理违反社会保险法律。
2. 代表用人单位组织有如下责任：
  - a. 宣传、普及给用人单位关于社会保险的政策、法律。
  - b. 参加检查、监督执行社会保险法。

c. 建议、参加建立、修改、补充社会保险的政策、法律。

### **第 16 条：报告、审计制度**

1. 每年政府向国会报告关于实行社会保险政策、制度，管理及使用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况。
2. 每三年国家审计实现审计社会保险基金及向国会报告结果。依国会、国会常设委员会及政府要求，可临时审计社会保险基金。

### **第 17 条：严禁行为**

1. 逃避缴纳强制社会保险、失业保险。
2. 延迟缴纳社会保险、失业保险的金额。
3. 侵占社会保险、失业保险的缴纳金额、享有金额。
4. 执行社会保险、失业保险时欺诈、伪造文件。
5. 不合法地使用社会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
6. 阻碍、困扰或损害劳动者、用人单位合法、正当的权利、利益。
7. 非法查阅、使用社会保险、失业保险的数据库。
8. 不属实报告；提供社会保险、失业保险信息、资料不正确。

## **第二章：劳动者、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机关的权利、责任**

### **第 18 条：劳动者的权利**

1. 依本法规定可参加及享有社会保险的各项制度。
2. 获得签发及管理社会保险手册。
3. 依其中之一支付方式足数、及时领取退休金和社会保险津贴：
  - a. 直接在社会保险机关领取或社会保险授权的服务组织；
  - b. 通过劳动者在银行开的存款帐户；
  - c. 通过用人单位。
4. 在如下情况享有医疗保险：
  - a. 正享有退休金；
  - b. 分娩时或领养子女时享有生育津贴的休息期间。

- c. 休息，每月享有工伤、职业病津贴；
- d. 劳动者患有属于医疗部发布各种疾病须长期医疗名单的疾病且领有病痛津贴。
5. 如属本法第 45 条第 1 款 b 项规定情况及正在保留缴纳社会保险时间可主动去做身体检查检验劳动能力减少程度；如合格享有社会保险将获得支付医学检验费。
6. 授权他人代领退休金、社会保险津贴。
7. 聘雇劳动使用者每六个月提供缴纳社会保险信息；每年社会保险机关确认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可要求聘雇劳动使用者和社会保险机关提供关于缴纳、享有社会保险的信息。
8. 依法律规定申诉、告发和起诉关于社会保险事宜。

### **第 19 条：劳动者的责任**

1. 依本法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2. 执行设立社会保险文件规定。
3. 保管社会保险手册。

### **第 20 条：聘雇劳动使用者的权利**

1. 拒绝执行不符合社会保险法规定的要求。
2. 依法律规定申诉、告发和起诉社会保险。

### **第 21 条：聘雇劳动使用者的责任**

1. 设立文件让劳动者获得签发社会保险手册，缴纳、享有社会保险。
2. 依本法第 86 条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额及依第 85 条第 1 款规定每月在劳动者的薪资扣除金额，同时缴纳社会保险基金。
3. 介绍本法第 45 条第 1 款 a 项、第 2 款和第 55 条规定的对象劳动者到医学检验委员会检验劳动能力减少程度。
4. 配合社会保险机关支付社会保险津贴给劳动者。
5. 劳动者依法律规定终止劳工合同、工作合同或解雇时，配合社会保险机关把社会保险手册退还给劳动者。
6. 国家职权管理机关、社会保险机关要求时，正确、充足、准时提供关于缴纳、享有社会保险相关信息、资料。

7. 每六个月公开张贴关于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信息；劳动者或工会组织要求时提供为劳动者社缴纳会保险的信息。

8. 每年公开张贴社会保险机关依本法第 23 条第 7 款规定提供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信息。

### **第 22 条：社会保险机关的权利**

1. 依法律规定组织管理人事、财政及财产。

2. 拒绝支付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

3. 要求聘雇劳动使用者呈现劳动管理手册、薪资表及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4. 对于新成立企业、组织，营业注册机关、签发营业证书或营业执照机关把企业注册证书、营业执照、营业证书或成立决定书副本转送以办理登记劳动参加社会保险、医疗保险。

5. 每六个月国家提供给地方政府的劳动管理机关在区域内使用和变换劳动情况的信息。

6. 税务机关提供用人单位的税号；每年提供薪资费用信息以计算用人单位的税务。

7. 检查执行社会保险政策；专业监察缴纳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事宜。

8. 建议国家职权机关建立、修改、补充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及管理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基金的政策、法律。

9. 处理违反法律或建议国家职权机关处理违反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法律。

### **第 23 条：社会保险机关的责任**

1. 宣传、普及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的政策。

2. 劳动荣军与社会部统一意见后发布社会保险、失业保险的手册范本、文件范本。

3. 依法律规定组织实行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的收入、支付。

4. 签发社会保险手册给劳动者；劳动者获得解决退休或死亡

制度时管理社会保险手册。

5. 接收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的文件；解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制度；组织足数、方便及按时支付退休金、社会保险津贴、失业保险津贴。
  6. 每年，确定每位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时间；劳动者、用人单位或工会组织要求时，充分和及时提供关于社会保险的缴纳金额、享有制度权利、办理手续。
  7. 每年提供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信息让用人单位公开张贴。
  8. 适用科技管理社会保险；依法律规定存留参加社会保险者的文件。
  9. 依法律规定管理、使用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基金。
  10. 依社会保险管委会决定实行各项措施以保全及增加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基金。
  11. 实现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的统计、会计财政工作。
  12. 训练及指导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的业务。
  13. 每六个月报告社会保险管委会及每年报告劳动荣军与社会部关于执行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情况；报告医疗部关于执行医疗保险情况；报告财政部关于管理及使用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基金情况。
- 每年，地方社会保险机关向同级人委会报告地方管理范围内实行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情况。
14. 在传播媒体公开用人单位违反缴纳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义务的信息。
  15. 依政府职权机关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信息。
  16. 依法律规定解决关于执行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的申诉、告发。
  17. 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实施国际合作。

### **第三章：强制社会保险**

#### **第一目：病痛制度**

#### **第 24 条：病痛制度适用对象**

病痛制度适用对象是依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a、b、c、d、đ 和 h 项规定的劳动者。

### **第 25 条：享有病痛制度的条件**

1. 不属于工伤的病痛、意外需要休息及依医疗部规定有职权的医疗所确认书。  
因自毁健康、酒醉或使用属于政府规定的毒品、易制毒化学品名单的病痛、意外需要休息情况，不可享有病痛制度。
2. 照顾 07 岁以下子女的病痛,而需要休息及有职权医疗所确认。

### **第 26 条：享有病痛制度时间**

1. 依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a、b、c、d、d 和 h 项规定的劳动者每年可享有病痛制度时间以工作日计算不包括节日、春节、每周列假及规定如下：
  - a. 在不同情况下如缴纳 15 年以下的社会保险可休息 30 天；如缴纳满 15 年至 30 年以下的社会保险可休息 40 天；如缴纳满 30 年以上的社会保险可休息 60 天。
  - b. 属于劳动荣军与社会部、医疗部发布劳苦、毒害、危险或特别劳苦、毒害、危险的工作名单或在区域津贴系数自 0.7 以上的区域工作，如缴纳 15 年以下的社会保险可休息 40 天；如缴纳满 15 年至 30 年以下的社会保险可休息 50 天；如缴纳满 30 年以上的社会保险可休息 70 天。
2. 劳动者患有属于医疗部发布各种疾病须长期医疗名单的疾病休息将享有如下病痛制度：
  - a. 最多 180 天包括节日、春节、每周例假日；
  - b. 本款 a 项规定享有病痛制度时间满期仍需继续医疗将享有低额的病痛制度时间，但享有的时间最多相等于缴纳社会保险的时间。
3. 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d 项规定的劳动者享有病痛制度时间根据在在职医疗所治疗时间。

### **第 27 条：子女病痛时享有病痛制度时间**

1. 依照顾子女时间计算一年间每个子女可享有子女病痛制度时间，如子女 03 岁以下最多 20 个工作日；如子女自满 03 岁至满 07 岁最多 15 个工作日。
2. 父母亲一起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父亲或母亲享有子女病痛制度休假时间依本条第 1 款规定。

本条规定享有子女病痛制度休假时间依工作日计算，不包括节日、春节、每周例假日。

### **第 28 条：享有病痛制度金额**

1. 劳动者依本法第 2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a 项、第 27 条规定享有病痛制度，每月得享有金额是休假前上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薪资的 75%。

劳动者刚开始工作或劳动者之前已缴纳社会保险一段时间，然后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在返回工作第一个月必须休假享有病痛制度，得享有金额是该月缴纳社会保险薪资的 75%。

2. 劳动者依本法第 26 条第 2 款 b 项规定享有病痛制度，得享有金额规定如下：

a. 如已缴纳社会保险 30 年以上是休假前上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薪资的 65%。

b. 如已缴纳社会保险 15 年至满 30 年是休假前上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薪资的 55%。

c. 如已缴纳社会保险 15 年以下是休假前上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薪资的 50%。

3. 劳动者依本法第 26 条第 3 款规定享有病痛制度，得享有金额是休假前上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薪资的 100%。

4. 一天享有病痛津贴是依月享有病痛津贴除以 24 天计算。

### **第 29 条：病痛后休养、康复**

1. 劳动者休假享有病痛制度依本法第 26 条规定满一年时间，在返回工作 30 天内身体未康复，一年可休 05 天至 10 天的休养、康复假。

休养、康复休息时间包括节日、春节、每周例假日。休养、康复休息时间自前年年底转接到下年年年初情况，该休假时间计算在前年。

2. 由用人单位和基础工会委员会决定休养、康复的休假日数，用人单位没有基础工会情况由用人单位依如下情况决定：

a. 对于因患有须长期治疗疾病的病痛时间后身体未康复的劳动者最多 10 天。

b. 对于因做手术的病痛时间后身体未康复的劳动者最多 07 天。

c. 对于其他情况是 5 天。

3. 病痛后休养、康复一天的享有金额相等于基本工资的 30%。

## **第二目：生育制度**

### **第 30 条：生育制度适用对象**

生育制度适用对象是依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a、b、c、d、d 和 h 项规定的劳动者。

### **第 31 条：享有生育制度的条件**

1. 劳动者可享有生育制度属如下其中之一情况：

- a. 女劳动者怀孕；
- b. 女劳动者分娩；
- c. 女劳动者代孕和委托代孕妈妈；
- d. 劳动者领养 06 个月以下的养子女；
- d. 女劳动者输卵管、劳动者实施结扎手术措施；
- e. 参加社会保险男劳动者的妻子分娩。

2. 本条第 1 款 b、c 和 d 项规定的劳动者分娩或领养子女前 12 个月，必须缴纳满 6 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

3. 本条第 1 款 b 项规定的劳动者已缴纳满 12 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怀孕时依职权医疗所指定休假养胎，分娩前 12 个月期间必须缴纳满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

4. 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合格劳动者分娩或领养 06 个月以下子女前终止劳动合同、工作合同或辞职时，仍可依本法第 34、36、38 和第 39 条第 1 款规定享有生育制度。

### **第 32 条：孕期检查时可享受制度的时间**

1. 怀孕期间，女劳动者可休假 05 次去做产前检查，每次休息一天；住的地方离医疗所过远或孕妇有病症或孕胎不正常情况，每次孕期检查可休息二天。

2. 依本条规定休假享有生育制度的时间是工作日，不包括节日、春节、每周例假日。

### **第 33 条：小产、人工流产、堕胎、死产或病理小产享有制度的时间**

1. 小产、人工流产、堕胎、死产或病理小产时，女劳动者依职权医疗所指定休假享有生育制度。休假的最多时间规定如下：

- a. 如 05 周胎以下 10 天；
  - b. 如 05 周至 13 周胎以下 20 天；
  - c. 如 13 周至 25 周胎以下 40 天；
  - d. 25 周胎以上 50 天。
2. 依本条第 1 款规定休假享有生育制度的时间包括节日、春节、每周例假日。

#### **第 34 条：分娩时可享有制度的时间**

1. 女劳动者分娩在分娩前后时间可休息享有生育制度 06 个月。女劳动者生双胞胎以上情况自第二个婴孩计算，每一个婴孩母亲可享有多一个月的休假。

分娩前享有生育制度休息时间最多不超过 02 个月。

2. 正参加社会保险的男劳动者，妻子分娩时可享有生育制度，如下：

- a. 05 工作日；
- b. 妻子剖腹产分娩、32 周以下分娩为 07 工作日；
- c. 妻子生双胞胎情况可休假 10 工作日；从三胞胎以上，每个婴孩父亲可休息多 03 工作日；
- d. 妻子生双胞胎以上剖腹产分娩情况可休息 14 工作日。本款规定享有生育制度休息时间自妻子分娩日起约前 30 天算起。

3. 分娩后，如婴孩 02 个月以下死亡情况，母亲可休假 04 个月自分娩日起；如婴孩 02 个月以上死亡情况，母亲可休假 02 个月自婴孩死亡日起，但休假享有生育制度的时间不可超过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时间；这时间计算为劳动法规定事假时间。

4. 只有母亲参加社会保险或父母亲一起参加社会保险分娩后母亲死亡情况，父亲或直接抚养者依本条第 1 款规定可休假享有母亲余下时间的生育制度。母亲参加社会保险不符合本法第 31 条第 2 款或第 3 款规条件死亡情况，父亲或直接抚养者可休假享有生育制度直至婴孩满 06 个月。

5. 父亲或直接抚养者参加社会保险不依本条第 4 款规定休假情况，依本条第 1 款规定除薪资外还得享有母亲余下时间的生育制度。

6. 只有父亲参加社会保险，分娩后母亲死亡或分娩时遇到事故依职权医疗所确定没足够身体健康照顾婴孩情况，父亲可休假享有生育制度直至婴孩满 06 个月。

7. 依本条第 1、3、4、5 和 6 款规定享有生育制度的时间包括节日、春节、每周例假日。

### **第 35 条：女劳动者代孕和委托代孕妈妈的生育制度**

1. 女劳动者代孕可享有孕期检查、小产、人工流产、堕胎、死产或病理小产时的制度及生育制度直至把婴孩移交给委托代孕妈妈，但不超过本法第 34 条第 1 款规定的时间。自分娩日起至移交婴孩日享有生育制度时间未满 60 天情况，代孕者仍可享有生育制度直至满 60 天止，包括节日、春节、每周例假日。

2. 委托代孕妈妈可享有生育制度自承接婴孩日起直至婴孩满 6 个月止。

3. 政府明细规定生育制度、女劳动者代孕和委托代孕妈妈享有生育制度的手续。

### **第 36 条：领养子女时享有制度的时间**

劳动者领养 06 个月以下的婴孩可休假享有生育制度直至婴孩满 6 个月止。父母亲一起参加社会保险依本法第 31 条第 2 款规定合格享有生育制度情况，只有父亲或母亲可休假享有制度。

### **第 37 条：实行各项避孕措施时享有制度的时间**

1. 实现各项避孕措施时，劳动者依职权医疗所指定享有生育制度。休假最多时间规定如下：

a. 对于女劳动者结扎输卵管为 07 天；

b. 对于劳动者实行绝育措施为 15 天。

2. 本条第 1 款规定享有生育制度的时间包括节日、春节、每周例假日。

### **第 38 条：分娩或领养子女时一次性津贴**

女劳动者分娩或劳动者领养 06 个月以下的婴孩可享有每个婴孩一次性津贴相等于女劳动者分娩月或劳动者领养子女月的资本工资的 02 倍。

分娩但只有父亲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父亲享有每个婴孩一次性津贴相等于分娩月的资本工资的 02 倍。

### **第 39 条：享有生育制度金额**

1. 劳动者依本法第 32、33、34、35、36 和 37 条规定享有生育制度金额，享有生育制度金额如下计算：

- a. 月津贴相等于休假享有生育制度前 06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月薪平均额的 100%。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未滿 06 个月情况，依本法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4 条第 2、4、5 和 6 款。第 37 条规定享有生育制度金额是缴纳社会保险月数的月薪平均额。
  - b. 本法第 32 条和第 34 条第 2 款规定情况的一天享有金额是用月享有生育制度金额除给 24 天计算之。
  - c. 分娩或领养子女享有制度金额依本条第 1 款 a 项规定月津贴金额计算，有单日或属本法第 33 条和第 37 条规定情况，一天享有金额是用月津贴除给 30 天计算之。
2. 休假享有生育制度的时间在一个月內从坐滿 14 天工作日以上视为计算缴纳社会保险时间，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必须缴纳社会保险。
  3. 劳动荣军与社会部部长明细规定本法第 24 条和第 31 条第 1 款规定对象的条件、时间、享有金额。

#### **第 40 条：女劳动者分娩休假期未滿前返回工作**

1. 女劳动者分娩休假期依本法第 34 条第 1 款或第 3 款规定未滿前返回工作，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 a. 已休假享有制度至少 04 个月后；
  - b. 提前通知及获得用人单位同意。
2. 除工作日的工资外，女劳动者分娩休假期未滿前返回工作仍可享有生育制度直至依本法第 34 条第 1 款或第 3 款规定期满为止。

#### **第 41 条：生育后休养、康复**

1. 女劳动者依本法第 33 条第 1 款或第 34 条第 3 款规定享有生育制度时间后，在返回工作前 30 天内身体未康复，可休 05 天至 10 天的休养、康复假。

休养、康复的休假时间包括节日、春节、每周例假日。休养、康复休息时间自前年年底转接到下年年初情况，该休假时间计算在前年。
2. 本条第 1 款规定休养、康复休息天数由用人单位和基础工会委员会决定，用人单位未设基础工会情况由用人单位决定。休养、康复休息时间规定如下：
  - a. 对于女劳动者生双胞胎最多 10 天；

- b. 对于女劳动者剖腹产分娩最多 07 天；
  - c. 对于其他情况最多 05 天。
3. 生产后一天的休养、康复享有金额相等于基本工资的 30%。

### **第三目：工伤、职业病制度**

#### **第 42 条：工伤、职业病制度适用对象**

工伤、职业病制度适用对象是依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a、b、c、d、d、e 和 h 项规定的劳动者。

#### **第 43 条：享有工伤制度的条件**

劳动者符合如下条件可享有工伤制度：

- 1. 属于下列情况的意外：
  - a. 在工作场所和工作时间内；
  - b. 在工作场所外和工作时间外，依用人单位要求工作；
  - c. 合理的时间和路程，自住的地方到工作场所往返路程上。
- 2. 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意外劳动能力减少 5% 以上。

#### **第 44 条：享有职业病制度的条件**

劳动者符合如下条件可享有职业病制度：

- 1. 在有毒害因素的环境或行业工作时，患上属于医疗部和劳动荣军与社会部发布职业病名单的疾病。
- 2. 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疾病导致劳动能力减少 5% 以上

#### **第 45 条：检验劳动能力减少程度**

- 1. 劳动者受到工伤、职业病属如下列情况时，将获得检验或检验劳动能力减少程度：
  - a. 伤残、疾病已治疗康复后；
  - b. 伤残、疾病复发已治疗康复后。
- 2. 劳动者属其中之一情况，便获得综合检验劳动能力减少程度：
  - a. 受工伤兼患职业病；

- b. 多次受工伤；
- c. 患有多种职业病。

#### **第 46 条：一次性津贴**

- 1. 劳动者的劳动能力减少 5% 至 30%，享有一次性津贴。
- 2. 一次性津贴金额规定如下：
  - a. 劳动能力减少 5% 可享有基本工资 0.5 倍，然后随着能力减少增加 1% 将享有基本工资 0.5 倍。
  - b. 除本款 a 项规定的津贴金额外，还可依缴纳社会年数享有津贴，一年以下相等于 0.5 月计算，后续每年缴纳社会保险再加休假治疗前上个月缴纳社会保险月薪的 0.3 个月计算。

#### **第 47 条：每月津贴**

- 1. 劳动者的劳动能力减少 31% 以上，享有月津贴。
- 2. 月津贴金额规定如下
  - a. 劳动能力减少 31% 可享有相等于基本工资的 30%，然后随着能力减少增加 1% 将享有基本工资的 2%。
  - b. 除本款 a 项规定的津贴金额外，每月还可依缴纳社会年数享有津贴，一年以下相等于 0.5 月计算，后续每年缴纳社会保险再加休假治疗前上个月缴纳社会保险月薪的 0.3 个月计算。

#### **第 48 条：享有津贴期间**

- 1. 本法第 46、47 和 50 条规定享有津贴期间依劳动者完成治疗、出院月计算。
- 2. 伤残或疾病复发，劳动者获得再次检验劳动能力减少程度情况，享有新制度期间自医学检验委员会出具结论的当月起计算。

#### **第 49 条：协助生活的工具、矫正器**

劳动者受工伤、职业病而损伤身体活动功能将依伤残或疾病情况获得依年限提供协助生活的工具、矫正器。

#### **第 50 条：服务津贴**

劳动者劳动能力减少 81% 以上而脊椎瘫痪或双目失明或两肢断、瘫或精神病，依本法 47 条规定享有金额外，每月将享有相等于基本工资的服务津贴。

#### **第 51 条：工伤、职业病死亡一次性津贴**

劳动者工作中因工伤、职业病死亡或因工伤、职业病而在首次医疗期间死亡，亲人可享有一次性津贴相等于基本工资的 36 倍。

#### **第 52 条：治疗伤残、疾病后休养、康复**

1. 劳动者医疗因工伤伤残或因职业病的疾病后，身体健康未康复，可休 05 天至 10 天的休养、康复假。
2. 如休假在家休养、康复一天享有金额相等于基本工资的 25%；如在治疗所休养、康复享有金额相等于基本工资的 40%。

#### **第四目：退休制度**

##### **第 53 条：退休制度适用对象**

退休制度适用对象是依本法第 2 条第 1 款规定的劳动者。

##### **第 54 条：享有退休金条件**

1. 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a、b、c、d、g、h 和 i 项规定的劳动者，除本条第 3 款规定情况外，如有 20 年以上缴纳社会保险属于如下列其中之一情况休息时获得享有退休金：

a. 男性满 60 岁、女性满 55 岁；

b. 男性满 55 岁至满 60 岁、女性满 50 岁至满 55 岁及依劳动、

荣军和社会部、医疗部发布劳苦、毒害、危险或特别劳苦、毒害、危险的工作目录工作满 15 年或在区域津贴系数自 0.7 以上的区域工作满 15 年。

c. 劳动者满 50 岁至满 55 岁及缴纳社会保险满 20 年以上，其中在矿井做开采煤工作满 15 年。

d. 因职业事故感染爱滋病者。

2. 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d 项和 e 项规定的劳动者，如有 20 年以上缴纳社会保险属如下列其中之一情况休息时获得享有退休金：

- a. 男性满 55 岁、女性满 50 岁，除越南人民军队军官法、人民警察法、机要法其他规定外；
  - b. 男性满 50 岁至满 55 岁、女性满 45 岁至满 50 岁及在劳动荣军与社会部、医疗部发布劳苦、毒害、危险或特别劳苦、毒害、危险的工作目录工作满 15 年或在区域津贴系数自 0.7 以上的区域工作满 15 年。
  - c. 因职业事故感染爱滋病者。
3. 在镇、坊、社专责或未专责活动的女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休息时缴纳社会保险满 15 年至 20 年以下及满 55 岁享有退休金，
  4. 政府规定部份特殊情况享有退休金年龄条件；本条第 1 款 c 项和 d 项、第 2 款 c 项规定对象的享有退休金条件。

#### **第 55 条：劳动能力减少时享有退休金的条件**

1. 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a、b、c、d、g、h 和 i 项规定的劳动者，休息时缴纳社会保险满 20 年以上如属如下列其中之一情况享有退休金金额比本法第 54 条第 1 款 a 项和 b 项规定合格享有退休金者低：
  - a. 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男性满 51 岁、女性满 46 岁及劳动能力减少 61% 以上合格享有劳动能力减少时的退休金；
  - b. 男性满 50 岁、女性满 45 岁及劳动能力减少 81% 以上；
  - c. 劳动能力减少 61% 以上及依劳动荣军与社会部、医疗部发布劳苦、毒害、危险或特别劳苦、毒害、危险的工作名单中工作满 15 年。
2. 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d 项和 e 项规定的劳动者休息时缴纳社会保险满 20 年以上、劳动能力减少 61% 以上如属如下列其中之一情况享有退休金金额比本法第 54 条第 2 款 a 项和 b 项规定合格享有退休金者低：
  - a. 男性满 50 岁、女性满 45 岁以上；
  - b. 依劳动荣军与社会部、医疗部发布劳苦、毒害、危险或特别劳苦、毒害、危险的工作名单中工作满 15 年。

### **第 56 条：月退休金额**

1. 自本法生效日至 2018 年 01 月 01 日，本法第 54 条规定合格劳动者享有月退休金额以本法第 62 条规定月薪缴纳社会保险平均的 45% 相等于 15 年缴纳社会保险计算，后续，每年对男性加 2% 及女性加 3% 计算；最多等于 75%。
2. 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往后，本法第 54 条规定合格劳动者享有月退休金额以本法第 62 条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月薪平均的 45% 相等于缴纳社会保险年计算如下：
  - a. 男劳动者退休于 2018 年是 16 年、2019 年是 17 年、2020 年是 18 年、2021 年是 19 年、自 2022 年以上是 20 年；
  - b. 女劳动者退休自 2018 年是 15 年。后续每年，本款 a 项和 b 项规定的劳动者加 2% 计算；最多等于 75%。
3. 本法第 55 条规定合格劳动者每月退休金金额依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计算，后续规定年龄前退休每年减 2%。  
退休年龄出现单数情况，满 06 个月减低 1%，自 6 个月以上不减低提前退休的百分比。
4. 本法第 54 条第 3 款规定女劳动者合格享有退休金的每月退休金金额依缴纳社会保险年数和缴纳社会保险月薪平均计算如下：缴纳社会保险满 15 年相等于本法第 62 条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月薪平均的 45%。缴纳社会保险满 16 年至 20 年，每年缴纳加上 2%。
5. 本法第 54 条和第 55 条规定参加强制社会保险劳动者合格享有退休金的每月最低退休金相等于基本工资，除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i 项和第 54 条第 3 款规定情况外。
6. 政府明细规定本条。

### **第 57 条：调整退休金**

政府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及经济增长符合政府财政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规定调整退休金。

#### **第 58 条：退休时一次性津贴**

1. 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时间高于享有退休金 75% 比例的年数，退休时，除退休金外，获得享有一次性津贴。
2. 一次性津贴依缴纳社会保险时间高于享有退休金 75% 比例的年数计算，每年缴纳社会保险等于缴纳社会保险月薪平均的 0.5 月。

#### **第 59 条：享有退休金期间**

1. 对于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a、b、c、d、d、e 和 i 项规定正缴纳强制社会保险的劳动者，享有退休金期间是劳动者依法律规定合格享有退休金时，用人单位设立休息决定书的时间。
2. 对于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h 项规定正缴纳强制社会保险的劳动者，享有退休金期间是劳动者合格享有退休金及有申请文件呈上社会保险机关时的第二个月计算。
3. 对于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g 项规定的劳动者和正在保留缴纳社会保险时间者，享有退休金期间是劳动者依法律规定合格享有退休金的申请文件上的时间。
4. 劳动荣军与社会部部长明细规定本法第 2 条第 1 款劳动者享有退休金期间。

#### **第 60 条：一次性社会保险**

1. 本法第 2 条第 1 款规定的劳动者如属如下情况提出申请时将可享有一次性社会保险：
  - a. 依本法 54 条第 1、2 和 4 款规定到享有退休金年龄但缴纳社会保险未满 20 年或依本法 54 条第 3 款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未满 15 年及不继续参加自愿社会保险。
  - b. 出国定居；
  - c. 正患有其中之一有生命危险的疾病者如癌症、瘫痪、肝硬化、麻风病、HIV 转变成 AIDS 及依医疗部规定的其他疾病；
  - d. 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d 项和 e 项规定的劳动者复员、退役、辞职情况而不合格享有退休金。
2. 一次性享有社会保险金额根据缴纳社会保险年数，每年如下计算：
  - a. 2014 年前的缴纳社会保险年是缴纳社会保险月薪平均的 1.5 个月。
  - b. 自 2014 年后的缴纳社会保险年是缴纳社会保险月薪平均的 2 个月。

c. 缴纳社会保险未滿一年情况，享有社会保险金额相等于已缴纳的款项，最多相等于 02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月薪平均。

3. 依本条第 2 款执行一次性社会保险金额不包括国家协助缴纳自愿社会保险金额，除本条第 1 款 c 项规定情况。

4. 计算享有一次性社会保险的时间是社会保险机关做出决定的时间。

#### **第 61 条：保留缴纳社会保险时间**

劳动者休息时，不可依本法 54 条和第 55 条规定合格享有退休金或不依本法第 60 条规定享有一次性社会保险可保留缴纳社会保险时间。

#### **第 62 条：计算退休金、一次性津贴的缴纳社会保险月薪平均**

1. 属于执行国家规定工资制度对象的劳动者依该工资制度计算缴纳社会保险时间，退休前如下列计算缴纳社会保险年数的月薪平均：

a. 于 1995 年 01 月 01 日前参加社会保险，计算退休前最后 5 年的缴纳社会保险月薪平均；

b. 自 199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参加社会保险，计算退休前最后 6 年的缴纳社会保险月薪平均；

c. 自 200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参加社会保险，计算退休前最后 8 年的缴纳社会保险月薪平均；

d. 自 200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参加社会保险，计算退休前最后 10 年的缴纳社会保险月薪平均；

d. 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参加社会保险，计算退休前最后 15 年的缴纳社会保险月薪平均；

e. 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参加社会保险，计算退休前最后 20 年的缴纳社会保险月薪平均

g. 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往后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月薪平均全部时间计算。

2. 劳动者依用人单位决定工资制度缴纳全部工作时间的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月薪平均全部时间计算。

3. 同时属国家规定工资制度对象缴纳社会保险时间和依用人单位决定工资制度缴纳全部工作时间的社会保险的劳动者，依同时缴纳社会保险计算平均月薪，其中，国家规定工资制度缴纳社会保险时间可依本条第 1 款规定计算缴纳社会保险月薪平均。

4. 政府明细规定本条。

### **第 63 条：调整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薪资**

1. 对于 2016 年 01 月 01 日前参加社会保险的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薪资是计算本法第 89 条第 1 款规定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月薪平均的依据，享有退休制度期间依基本工资调整。对于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开始参加社会保险的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薪资是计算缴纳社会保险月薪平均的依据，依本条第 2 款规定调整。

2. 缴纳社会保险的薪资是计算本法第 89 条第 2 款规定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月薪平均的依据，依政府规定每期间的消费者物价指数调整。

### **第 64 条：暂停、继续享有退休金**

1. 每月享有退休金、社会保险津贴者属其中之一如下列情况被暂停、继续享有退休金、社会保险津贴：

- a. 非法出境；
- b. 法院宣判失踪；
- c. 有依据确定不依法律规定享有社会保险。

2. 依居住法规定出境者返回合法定居时，每月的退休金、社会保险津贴继续实行。法院撤销宣布失踪决定颁发具有法律效力的决定书情况，除可继续享有退休金、津贴外，还可追领自终止享有期间的每月的退休金、社会保险津贴。

3. 社会保险机关依本条第 1 款 c 项规定决定暂停享有时，必须以书面通知及说明理由。自暂停享有日起 30 天内，社会保险机关须做出具解决享有的决定；决定终止享有社会保险情况须说明理由。

### **第 65 条：对于正享有每月退休金、社会保险津贴出国定居者执行社会保险制度**

1. 正享有每月退休金、社会保险津贴出国定居者获得解决一次性津贴。

2. 对于正享有退休金者的一次性津贴金额相依已缴纳社会保险时间计算，其中2014年前缴纳社会保险的每年相等于1.5个月正享有退休金；2014年以后缴纳社会保险的每年相等于2个月正享有退休金；续后，对已享有退休金月一次性津贴金额扣除0.5个月退休金。最低相等于03个月正享有的退休金。

3. 对于正享有每月社会保险津贴者的一次性津贴金额相等于03个月正享有的津贴。

## **第五目：死亡制度**

### **第66条：埋葬津贴**

1. 如下列人士死亡时，负责埋葬者可享有一次性埋葬津贴：

- a. 本法第2条第1款规定的劳动者正缴纳社会保险或劳动者正保留缴纳社会保险时间，缴纳社会保险时间满12个月以上；
- b. 劳动者因工伤、职业病死亡或在治疗工伤、职业病期间死亡；
- c. 正享有退休金者；已辞职正享有每月工伤、职业病津贴者。

2. 埋葬津贴相等于本条第1款规定者在该月死亡基本工资的10倍。

3. 本条第1款规定者被法院宣布死亡情况，亲人依本条第2款规定享有津贴。

### **第67条：享有每月死亡津贴情况**

1. 本法第66条第1款和第3款规定对象属如下列情况死亡时亲人可享有每月死亡津贴：

- a. 缴纳社会保险满15年以上但未享有一次性社会保险；
- b. 正享有退休金；
- c. 工伤、职业病死亡；
- d. 劳动能力减少程度61%以上正享有每月工伤、职业病津贴。

2. 本条第1款规定的亲人可享有每月死亡津贴，包括：

- a. 未满18岁子女；劳动能力减少程度81%以上的满18岁子女；父亲死亡时母亲正怀孕出生的婴孩；
- b. 妻子满55岁以上或丈夫满60岁以上；劳动能力减少程度81%以上情况妻子55岁以下、丈夫60岁以下；

- c. 亲父母、配偶的父亲或配偶的母亲或依婚姻家庭法规定参加社会保险者有义务抚养家庭的其他成员，男性 60 岁以上、女性 55 岁以上；
  - d. 亲父母、配偶的父亲或配偶的母亲或依婚姻家庭法规定参加社会保险者有义务抚养家庭的其他成员，男性 60 岁以下、女性 55 岁以下，如劳动能力减少程度 81% 以上。
3. 本条第 2 款 b、c 和 d 项规定的亲人必须没有收入或每月收入低于基本工资。本法规定的收入不包括法律规定对国家有功劳者优待的津贴。
4. 申请检验劳动能力减少程度以享有每月死亡津贴期限如下：
- a. 自参加社会保险者死亡 04 个月内，有意愿的亲人必须缴纳申请书；
  - b. 本条第 2 款 a 项规定的亲人依规定期满享有津贴期限前后 04 个月内，有意愿的亲人必须缴纳申请书。

#### **第 68 条：享有每月死亡津贴金额**

- 1. 每位亲人享有每月死亡津贴金额相等于基本工资的 50%；亲人若无直接抚养人的情况下，每月死亡津贴金额相等于基本工资的 70%。
- 2. 本法第 67 条第 1 款规定对象有一个人死亡情况，享有每月死亡津贴金额的亲人不可超过 4 个人；二个人以上死亡情况，其的亲人享有 02 倍本条第 1 款规定津贴金额。
- 3. 享有每月死亡津贴时间自本法第 66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规定对象死亡第二个月。父亲死亡而母亲正怀孕情况，享有每月死亡津贴时间自婴孩出生月份计算。

#### **第 69 条：享有一次性死亡津贴情况**

本法第 66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规定者属其中之一情况死亡时亲人获得享有一次性死亡津贴：

- 1. 劳动者不属于本法第 67 条第 1 款规定情况死亡；
- 2. 劳动者属于本法第 67 条第 1 款规定情况死亡但没亲人依本法第 67 条第 2 款规定享有每月死亡津贴；
- 3. 依本法第 67 条第 2 款规定享有每月死亡津贴的亲人但有意愿享有一次性死亡津贴，除子女 06 岁以下、子女或配偶劳动能力减少程度 81% 以上；

4. 劳动者死亡但没亲人依本法第 3 条第 6 款规定情况，一次性死亡津贴将根据继承法规定履行之。

#### **第 70 条：一次性死亡津贴金额**

1. 正参加社会保险或保留缴纳社会保险时间的劳动者的亲人可享有一次性死亡津贴金额依缴纳社会保险年数计算，对于 2014 年前缴纳社会保险的年数，每年相等于 1.5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月薪平均；自 2014 年起相等于 2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月薪平均；最低相等于 0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月薪平均。缴纳社会保险月薪平均依本法第 62 条规定计算一次性死亡津贴依据。

2. 正享有退休金者死亡时亲人可享有一次性死亡津贴金额依已享有退休金时间计算，如在前 02 个月享有退休金死亡计算为 48 个月的正享有退休金；在后续月数死亡，每月享有退休金津贴金额减低 0.5 月退休金，最低相等于 03 个月正享有退休金金额。

3. 计算一次性死亡津贴的基本工资是依本法第 66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规定对象死亡在该月的基本工资。

#### **第 71 条：对于同时参加强制社会保险和自愿社会保险者的退休制度和死亡制度**

1. 对于同时参加强制社会保险和自愿社会保险者的退休制度和死亡制度如下计算：

- a. 缴纳强制社会保险满 20 年以上，实行享有退休金的条件、金额依强制社会保险政策；每月退休金最低等于基本工资，除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i 项规定情况外；
- b. 缴纳强制社会保险满 15 年以上，每月死亡津贴依强制社会保险政策履行之；
- c. 缴纳强制社会保险满 12 个月以上，埋葬津贴依强制社会保险政策履行之。

2. 政府明细规定本条。

### **第四章：自愿社会保险**

#### **第一目：退休制度**

#### **第 72 条：退休制度适用对象**

参加自愿社会保险适用退休制度对象是本法第 2 条第 4 款规定的劳动者。

#### **第 73 条：享有退休金条件**

1. 劳动者满足如下条件享有退休金：

- a. 男性满 60 岁、女性满 55 岁；
  - b. 缴纳社会保险满 20 年以上；
2. 劳动者依本条第 1 款 a 项规定具有合格年龄条件但缴纳社会保险未满 20 年，继续缴纳满 20 年以享有退休金。

#### **第 74 条：每月退休金金额**

1. 自本法生效日至 2018 年 01 月 01 日前，本法第 73 条规定合格劳动者享有月退休金额以本法第 79 条规定月薪缴纳社会保险平均的 45% 相等于 15 年缴纳社会保险计算，续后，每年对男性加 2% 及女性加 3% 计算；最多等于 75%。
2. 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本法第 73 条规定合格劳动者享有月退休金额以本法第 79 条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月薪平均的 45% 相等于缴纳社会保险年计算如下：
  - a. 男劳动者退休于 2018 年是 16 年、2019 年是 17 年、2020 年是 18 年、2021 年是 19 年、自 2022 年以上是 20 年；
  - b. 女劳动者退休自 2018 年是 15 年。后续每年，本款 a 项和 b 项规定的劳动者加 2% 计算；最多等于 75%。
3. 依本法第 57 条规定调整退休金。

#### **第 75 条：退休时一次性津贴**

1. 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时间高于享有退休金 75% 比例的年数，退休时，除退休金外，获得享有一次性津贴。
2. 一次性津贴依缴纳社会保险时间高于享有退休金 75% 比例的年数计算，每年缴纳社会保险等于缴纳社会保险月平均收入的 0.5 月。

#### **第 76 条：享有退休金期间**

1. 本法第 72 条规定对象享有退休金期间依本法第 73 条规定参加社会保险者合格享有退休金第二个月计算。
2. 劳动荣军与社会部部长明细规定本条。

#### **第 77 条：一次性社会保险**

1. 本法第 2 条第 4 款规定的劳动者如属如下列情况提出申请时将可享有一次性社会保险：

- a. 依本法 73 条第 1 款 a 项规定到享有退休金年龄但缴纳社会保险未满 20 年而不继续参加社会保险。
  - b. 出国定居；
  - c. 正患有其中之一有生命危险的疾病者如癌症、瘫痪、肝硬化、麻风病、HIV 转变成 AIDS 及依医疗部规定的其他疾病；
2. 一次性享有社会保险金额根据缴纳社会保险年数，每年如下计算：
    - a. 2014 年前的缴纳社会保险月平均收入的 1.5 个月。
    - b. 自 2014 年后的缴纳社会保险月平均收入的 2 个月。
    - c. 缴纳社会保险未满一年情况，享有社会保险金额相等于已缴纳的款项，最多相等于 02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月平均收入。
  3. 依本条第 2 款规定国家协助享有一次性社会保险金额的对象不包括国家协助缴纳自愿社会保险金额，除本条第 1 款 c 项规定情况。
  4. 计算享有一次性社会保险的时间是社会保险机关做出决定的时间。
  5. 对于参加自愿社会保险正享有退休金出国定居的劳动者依本法第 62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执行社会保险制度。

#### **第 78 条：保留缴纳社会保险时间、暂停、继续享有退休金**

1. 缴纳自愿社会保险者劳动者不可依本法 73 规定合格享有退休金或不依本法第 77 条规定享有一次性社会保险可保留缴纳社会保险时间。
2. 参加自愿社会保险者暂停、继续享有退休金依本法第 64 条执行之。

#### **第 79 条：缴纳社会保险每月平均收入**

1. 缴纳社会保险每月平均收入以缴纳社会保险全部时间的月平均收入计算。
2. 缴纳社会保险每月收入是依政府规定每期间的消费者物价指数基础上调整计算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每月平均收入。

### **第二目：死亡制度**

#### **第 80 条：埋葬津贴**

1. 如下列人士死亡时，负责埋葬者可享有埋葬津贴：
  - a. 缴纳社会保险时间满 60 个月以上的劳动者；

- b. 正享有退休金者。
2. 埋葬津贴相等于本条第 1 款规定者在该月死亡基本工资的 10 倍。
3. 本条第 1 款规定者被法院宣布死亡情况，亲人依本条第 2 款规定享有津贴。

### **第 81 条：死亡津贴**

1. 正参加社会保险的劳动者、保留缴纳社会保险时间的劳动者、正享有退休金者死亡时亲人将享有一次性死亡津贴。
2. 正参加社会保险或保留缴纳社会保险时间的劳动者的亲人可享有一次性死亡津贴金额依缴纳社会保险年数计算，对于 2014 年前缴纳社会保险的年数依本法第 79 条规定，每年相等于 1.5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每月平均收入；自 2014 年起相等于 2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每月平均收入。

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未满 01 年情况，一次性死亡津贴相等于已缴纳金额，但最多相等于缴纳社会保险每月平均收入的 02 个月；劳动者同时缴纳强制和自愿社会保险时间情况，一次性死亡津贴最少相等于缴纳社会保险每月平均收入和月薪的 03 个月。

3. 正享有退休金者死亡时亲人可享有一次性死亡津贴金额依已享有退休金时间计算，如在前 02 个月享有退休金死亡计算为 48 个月的正享有退休金；在后续月数死亡，每月享有退休金津贴金额减低 0.5 月退休金。

## **第五章：社会保险基金**

### **第 82 条：社会保险基金源**

1. 聘雇劳动使用者依本法第 86 条规定缴纳。
2. 劳动者依本法第 85 条和第 87 条规定缴纳。
3. 基金投资活动的利润。
4. 国家协助。
5. 其他合法收款。

### **第 83 条：社会保险基金的成分**

1. 病痛和胎产基金。
2. 工伤、职业病基金。

3. 退休和死亡基金。

#### **第 84 条：使用社会保险基金**

1. 依本法第三章和第四章规定支付各项社会保险制度给劳动者。
2. 缴纳社会保险给正享有退休金者或休息，每月享有工伤、职业病津贴者或休息，分娩时或休息领养子女时享有生育津贴者或劳动者患有属于医疗部发布各种疾病须长期医疗名单的疾病正享有病痛津贴。
3. 依本法第 90 条规定管理社会保险费用。
4. 聘雇劳动使用者不介绍去检查检验劳动能力减少程度，但检验结果合格享有社会保险情况，支付检查检验劳动能力减少程度费用。
5. 依本法第 91 条和第 92 条规定进行投资，以保全和增加基金。

#### **第 85 条：参加强制社会保险劳动者的缴纳金额及方式**

1. 依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a、b、c、d、e 和 h 项规定的劳动者每月缴纳退休和死亡基金为月薪 8%。

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i 项规定的劳动者，每月缴纳退休和死亡基金为基本工资 8%。

2. 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g 项规定的劳动者，缴纳金额及方式规定如下：

a. 对于已参加强制社会保险的劳动者，每月缴费至退休和死亡基金的金额相等于劳动者出国劳动前的月薪之 22%；对于未参加强制社会保险或已参加强制社会保险但已一次性享有社会保险的劳动者，缴纳相等于基本工资 02 倍的 22%。

b. 缴纳方式可实行 03 个月、06 个月、12 个月缴纳一次或依出国工作劳动合同期限一次性缴纳。劳动者出国工作前，直接缴纳给劳动者居住的社会保险机关或缴纳给外劳仲介的企业、职业组织。

缴纳给外劳仲介的企业、职业组织情况，企业、职业组织收劳动者缴纳金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在社会保险机关登记缴纳方式。

劳动者在外国工作获得延期合同或签订新劳动合同情况，依本条规定方式缴纳社会保险或回国后补缴纳给社会保险机关。

3. 劳动者在一个月不工作及不领取工资自 14 个工作日内以上，不缴纳该月的社会保险。此期间不可计算享有社会保险，除休息享有生育制度情况。

4. 在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a 点中和 b 点中规定的劳动者和部分聘雇劳动使用者签订劳动合同，依本条第 1 款规定只缴纳首次签订劳动合同的社会保险。
5. 在农、林、渔、制盐业领域的各企业、合作社、个体营业户、合作组工作，根据产品、承包领取薪资的劳动者，依本条第 1 款规定缴纳每月社会保险金额；缴纳方式可实行每月、03 个月或 06 个月缴纳一次。
6. 确定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以计算每月享有退休金和死亡津贴必须满 12 个月计算；劳动者合格享有退休金的年龄而缴纳社会保险时间缺最多 06 个月，劳动者继续一次性缴纳退休和死亡基金缺少的月数，每月缴纳金额相等于停止工作前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月薪的总额。
7. 在计算享有退休和死亡制度时，缴纳社会保险时间出现单数情况，如下计算：
  - a. 自 01 个月至 06 个月算半年；
  - b. 自 07 个月至 11 个月算一年。

#### **第 86 条：聘雇劳动使用者缴费金额及方式**

1. 用人单位每月缴纳薪资基金以缴纳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a、b、c、d、d 和 h 项规定的劳动者的社会保险，如下：
  - a. 3% 缴入病痛和生育基金；
  - b. 1% 缴入工伤、职业病基金；
  - c. 14% 缴入退休与死亡基金。
2. 对于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e 项规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每月依基本工资缴纳，如下：
  - a. 1% 缴入劳动灾害、职业病基金；
  - b. 22% 缴入退休与死亡基金。
3. 对于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i 项规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每月缴入退休和死亡基金基本工资 14%。
4. 依本法第 85 条第 3 款规定，用人单位不须缴纳劳动者的社会保险。
5. 在农、林、渔、制盐业领域的各企业、合作社、个体营业户、合作组根据产品、承包支付薪资的用人单位依本条第 1 款规定缴纳每月的社会保险；缴纳方式可实行每月、03 个月或 06 个月缴纳一次。

6. 劳动荣军与社会部部长明细规定本法第 85 条第 5 款和第 86 条第 5 款。

**第 87 条：参加自愿社会保险者缴费金额及方式**

1. 本法第 2 条第 4 款规定的劳动者，每月缴费至退休和死亡基金相等于劳动者选择月收入额 22%；缴纳社会保险依据的最低月收入额相等于农村区域穷民户标准及最高相等于基本工资 20 倍。

根据经济 - 社会发展条件、国家财政预算在每期间的能力以规定协助的金额、协助对象及执行协助参加自愿社会保险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政策的期间。

2. 劳动者可选取下列缴费方式之一：

a. 每月缴纳；

b. 03 个月缴纳一次；

c. 06 个月缴纳一次；

d. 12 个月缴纳一次；

d. 一次性缴纳往后若干年，缴纳金额低于本条规定每月缴纳金额或一次性缴纳余下期间，缴纳金额高于本条规定每月缴纳金额。

3. 政府明细规定本条。

**第 88 条：暂停缴纳强制社会保险**

1. 暂停缴纳退休和死亡基金规定如下：

a. 用人单位遇到困难暂停生产、营业导致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没能力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可暂停缴纳退休和死亡基金，不超过 12 个月的时间。

b. 本款 a 点规定暂停缴纳满期后，聘雇劳动使用者和劳动者继续缴纳社会保险及补缴暂停时间。补缴金额不依本法第 122 条第 3 点规定计算逾期缴纳利息。

2. 正在参加强制社会保险的劳动者被暂时扣留，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可暂停缴纳社会保险。劳动者获得职权机关确定受冤枉情况，将实行补缴暂时扣留时间的社会保险。补缴金额不依本法第 122 条第 3 项规定计算逾期缴纳利息。

3. 政府明细规定本条及暂停缴纳强制社会保险的其他情况。

### **第 89 条：缴纳强制社会保险的每月薪资**

1. 属于国家规定薪资制度对象的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月薪是阶、职等、军阶的薪资和各项职务津贴、资深津贴、专业资深津贴（若有）。

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i 项规定的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月薪是基本工资。

2. 对于依用人单位决定薪资制度缴纳社会保险的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月薪是依劳动法规定的薪资额和薪资津贴。

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开始，缴纳社会保险的月薪是依劳动法规定的薪资额、薪资津贴及各项补充款项。

3. 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月薪比基本工资高 20 倍情况，缴纳社会保险的月薪相等于基本工资 20 倍。

4. 政府明细规定追收、追缴劳动者、聘雇劳动使用者投保强制社会保险的月薪，除本法第 122 条第 3 款规定情况外。

### **第 90 条：管理社会保险费用**

1. 使用管理社会保险费用实行如下列任务：

- a. 宣传、普及社会保险的政策、法律；培训、培养社会保险专业、业务；
- b. 改革社会保险手续、现代化管理系统；发展、管理曾参加、享有社会保险者；
- c. 组织收入、支付社会保险及各级社会保险机关架构活动。

2. 实行本条第 1 款规定任务的资金源，每年从基金投资活动利润扣除。每三年政府报告国会常设委员会决定管理社会保险费用额。

3. 总理明细规定本条第 1 款。

### **第 91 条：投资原则**

社会保险基金的投资活动必须确保安全、有效及能收回投资资金。

### **第 92 条：各种投资方式**

- 1. 购买公共债券。
- 2. 根据越南国家银行信用评级有较好活动质量的商务银行存款、购买债券、汇票、存款证书。
- 3. 贷款给国家财政预算。

4. 政府明细规定本条。

## **第六章：组织、管理社会保险**

### **第 93 条：社会保险机关**

1. 社会保险机关是国家机关具有实行社会保险的制度、政策，管理和使用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基金；监察缴纳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事宜及依本法规定的其他任务。
2. 政府明细规定社会保险机关的组织、任务、权限。

### **第 94 条：社会保险管委会**

1. 社会保险管委会是国家级别的组织负责指导、检察社会保险机关的活动及咨询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的政策。
2. 社会保险管委会包括越南劳动总联合会、聘雇劳动使用者代表组织、社会保险国家管理机关、医疗保险国家管理机关、越南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机关。
3. 由总理委任、罢免、革职社会保险管委会的主席、副主席和各委员；社会保险管委会委员任期 05 年。
4. 政府明细规定社会保险管委会的工作制度、责任及活动费用。

### **第 95 条：社会保险管委会的任务、权限**

1. 通过发展社会保险业的策略、长期计画、05 年、每年，关于执行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制度，保全及增加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基金策划。监督、检查社会保险机关执行批准的策略、计画、策划。
2. 建议国家职权机关建立、修改、补充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政策、法律，发展社会保险策略，健全社会保险机关组织系统，管理及使用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基金的机制。
3. 社会保险机关申请基础下，决定并向政府负责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各项基金的投资方式和投资架构。
4. 越南社会保险呈上职权机关前，通过执行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制度，管理及使用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各基金情况的年度报告。
5. 越南社会保险呈上职权机关前，通过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各基金每年收入、支付预算；管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费用。

6. 每年报告总理依规定执行的任务、权限情况及活动结果。
7. 实行总理交代的其他任务、权限。

## **第七章：办理社会保险程序、手续**

### **第一目：参加社会保险程序、手续**

#### **第 96 条：社会保险手册**

1. 社会保险手册签发给每一位劳动者以追踪缴纳金额、享有各项社会保险制度，是依本法规定解决各项社会保险制度的基础。
2. 至 2020 年社将会以社会保险卡取代社会保险手册。
3. 政府规定使用电子交易方式参加及解决各项社会保险制度的程序、手续。

#### **第 97 条：登记参加及签发社会保险手册的文件**

1. 首次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的文件包括：
  - a. 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申请表附带参加社会保险劳动者名册；
  - b. 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申请表。
2. 损坏或丢失情况再补发社会保险手册文件包括：
  - a. 劳动者社会保险手册再补发申请书；
  - b. 提供损坏社会保险手册。
3. 政府规定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e 项规定对象的参加、发给社会保险手册的手续、文件。

#### **第 98 条：调整参加社会保险信息**

1. 变更参加社会保险信息时，用人单位以书面文件通知社会保险机关知悉。
2. 参加社会保险劳动者调整个人信息文件包括：
  - a. 调整个人信息申请表；
  - b. 社会保险手册；
  - c. 国家职权机关依法律规定发给关于调整个人信息的文件副本。

#### **第 99 条：解决登记参加及签发社会保险手册**

1. 解决首次登记参加社会保险如下：

- a. 签订劳动合同、工作或聘用合同日起 30 天内，用人单位依本法第 97 条第 1 款规定缴纳文件给社会保险机关。
- b. 参加自愿社会保险劳动者依本法第 97 条第 1 款 b 项规定缴纳文件给社会保险机关。
2. 劳动者依本法第 97 条第 2 款规定缴纳再签发社会保险手册文件给社会保险机关。
3. 社会保险机关有责任在如下列期限内发给社会保险手册。
  - a. 对于首次参加强制社会保险者，依规定收齐文件日起 20 天。
  - b. 对于首次参加自愿社会保险者，依规定收齐文件日起 07 天。
  - c. 对于再签发社会保险手册情况，依规定收齐文件日起 17 天；确认缴纳社会保险时间过程复杂情况下不超过 45 天。不签发情况以书面回覆及说明理由。
  - d. 对于参加社会保险劳动者调整信息情况，依规定收齐文件日起 10 天，社会保险机关再签发社会保险手册不解决情况以书面回覆及说明理由。
4. 劳动荣军与社会部部长明细规定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b 项规定劳动者参加及解决社会保险制度的程序、手续。

## **第二目：解决社会保险制度的程序、手续**

### **第 100 条：享有病痛制度的文件**

1. 劳动者或劳动者的子女住院医疗的出院证书正本或副本。劳动者或劳动者的子女不住院医疗情况，必须有休息享有社会保险证明书。
2. 劳动者或劳动者的子女在外国检查、医疗情况，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文件如外国医疗所发布检查、医疗证书翻译成越文文件。
3. 用人单位设立劳动者休息享有病痛制度名单。
4. 医疗部部长规定本法第 101 条第 1 款 c、d、d 项规定休息享有社会保险证明书、出院证书和其他范本文件的范本、程序、签发职权。

### **第 101 条：享有生育制度的文件**

1. 对于女劳动者分娩享有生育制度文件包括：
  - a. 出生证书或小孩的出生证明书副本；

- b. 子女死亡情况，子女死亡证书副本，母亲分娩后死亡情况，母亲死亡证书副本；
- c. 职权医疗所发布检查、医疗证书有关母亲分娩后身体不健康且照顾孩子的情况。
- d. 小孩出生未获得签发出生证书死亡情况，病案文件或出院证书副本。
- d. 对于本法第 31 条第 3 款规定情况，职权医疗所发布检查、医疗证书关于女劳动者需要休息养胎。
- 2. 女劳动者依本法第 37 条第 1 款规定孕期检查、小产、人工流产、堕胎、死产或病理小产、劳动者实行避孕措施情况，对于不住院医疗情况必须有休息享有社会保险证明书，住院情况必须有出院证书正本或副本。
- 3. 劳动者领养 06 个月以下的养子女必须有领养子女证书。
- 4. 妻子分娩时男劳动者休息情况必须有子女的出生证书或小孩的出生证明书副本和剖腹产分娩、32 周以下分娩情况，必须有医疗所的证明书。
- 5. 用人单位设立劳动者休息享有生育制度名册。

#### **第 102 条：解决享有病痛、生育制度**

- 1. 自返回正常工作日起 45 天内，劳动者负责本法第 100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101 条第 1、2、3 款规定缴纳文件给用人单位。劳动者分娩、领养子女前离职情况，依本法第 101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规定缴纳文件及呈出社会保险手册给社会保险机关。
- 2. 收足劳动者提供的文件日起 10 天内，用人单位负责依本法第 100 条和第 101 条规定设立文件缴纳社会保险机关。
- 3. 社会保险机关解决责任：
  - a. 自收到用人单位依规定提供完整文件日起 10 天内，社会保险机关必须解决及组织支付给劳动者。
  - b. 自收到劳动者分娩、领养子女前离职依规定提供完整文件日起 05 天内，社会保险机关必须解决及组织支付给劳动者。
- 4. 社会保险机关不解决情况以书面回覆及说明理由。

**第 103 条：解决享有病痛、生育后休养、康复津贴**

1. 自用人单位设立合格享有病痛、生育后休养、康复津贴劳动者的文件及缴纳社会保险机关日起 10 天内。
2. 自收到依法规定的完整文件日起 10 天内，社会保险机关负责解决及组织支付给劳动者；不解决情况以书面回覆及说明理由。

**第 104 条：享有工伤制度的文件**

1. 社会保险手册。
2. 工伤调查记录书，交通事故被确定为工伤情况，必须有交通事故记录书或现场检验记录书及交通事故现场图案。
3. 医疗工伤后出院证书。
4. 医学检验委员会发布的劳动能力减少程度检验证书。
5. 解决工伤制度申请文件。

**第 105 条：享有职业病制度的文件**

1. 社会保险手册。
2. 毒害环境测量记录书，记录书确认给多人使用情况，每一位劳动者的档案有副本。
3. 治疗职业病后出院证明书，不住院情况必须有检查职业病证明书。
4. 医学检验委员会签发检验劳动能力减少程度证明书。
5. 解决职业病制度申请文件。

**第 106 条：解决享有工伤、职业病制度**

1. 用人单位依本法第 104 条和第 105 条规缴纳文件给社会保险机关。
2. 自收到完整文件日起 15 天内 社会保险机关负责解决享有工伤、职业病制度；不解决情况以书面回覆及说明理由。

**第 107 条：解决享有工伤、职业病后休养、康复津贴**

1. 用人单位设立已享有工伤、职业病制度身体未康复名册及缴交给社会保险机关。

2. 自收到依法规定的完整文件日起 15 天内，社会保险机关负责解决劳动者享有休养、康复制度及汇款给用人单位；不解决情况以书面回覆及说明理由。

3. 自收到社会保险机关汇款日起 10 天内，用人单位负责支付津贴金额给劳动者。

#### **第 108 条：享有退休金的文件**

1. 对于正在参加强制社会保险劳动者享有退休金文件包括：

a. 社会保险手册。

b. 享有退休制度辞职决定书或享有退休制度终止合同文件；

c. 对于依本法第 55 条规定退休者，提供医学检验委员会签发检验劳动能力减少程度证明书或依本法第 54 条规定劳动者，提供职业性感染爱滋病病毒证明书。

2. 对于正在参加自愿社会保险劳动者、保留参加社会保险时间者包括正执行徒刑者享有退休金文件包括：

a. 社会保险手册；

b. 享有退休金申请书；

c. 对于正执行徒刑者，授权办理解决退休制度及领取退休金手续的授权书；

d. 对于非法出境情况，国家职权机关颁发关于回国合法定居的文件；

d. 对于失踪者返回情况，法院撤销宣布失踪决定颁发具有法律效力的决定书。

#### **第 109 条：一次性享有社会保险的文件**

1. 社会保险手册。

2. 劳动者一次性享有社会保险申请书。

3. 对于出国定居者必须缴纳职权机关颁布放弃越南国籍确认书副本或其中如下列文件越文翻译档案，认证或公证：

a. 外国签发的护照；

b. 外国职权机关签发的签证，认证批准以外国定居理由入境。

c. 正办理申请外国国籍手续的认证文件；职权机关签发的认证文件或居留证、居留期限 05 年以上。

4. 本法第 60 条第 1 款 c 项和第 77 条第 1 款 c 项规定情况，病案文件副本。

5. 对于本法第 65 条和第 77 条第 5 款规定的劳动者，一次性享有津贴文件依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执行之。

#### **第 110 条：解决一次性享有退休金、社会保险**

1. 自劳动者享有退休金日起，用人单位依本法第 108 条第 1 款规定缴纳文件给社会保险机关 30 天内解决。

2. 自劳动者享有退休金日起，保留参加社会保险时间劳动者、参加自愿社会保险劳动者依本法第 108 条第 2 款规定缴纳文件给社会保险机关 30 天内解决。

3. 自劳动者合格享有及依本法第 109 条规定缴纳一次性享有社会保险申请书的文件给社会保险机关日起 30 天内解决。

4. 对于享有退休金者自依规定收足文件日起 20 天内或对于一次性享有社会保险情况，对于享有退休金者自依规定收足文件日起 10 天内，社会保险机关负责解决及组织支付给劳动者；不解决情况以书面回覆及说明理由。

#### **第 111 条：享有死亡制度的文件**

1. 对于正缴纳社会保险享有和保留参加社会保险时间者享有死亡制度的文件共有：

a. 社会保险手册；

b. 死亡证书或死亡通知书副本或法院宣布死亡决定书副本具有法律效力。

c. 对于合格享有每月领款制度但选择一次性享有死亡制度情况，亲人的填表或亲人们的会议记录书；

d. 工伤调查记录书，交通事故被确定为工伤情况，依本法第 104 条第 2 款规定必须有交通事故记录书或现场检验记录书及交通事故现场图案；对于因职业病死亡情况便是治疗职业病病案副本。

d. 对于亲人劳动能力减少程度 81% 以上是劳动能力减少程度检验记录书。

2. 对于正享有每月或正暂时停止享有退休金、工伤、职业病者，享有死亡制度文件包括：

a. 死亡证书或死亡通知书副本或法院宣布死亡决定书具有法律效力。

b. 对于合格享有每月领款制度但选择一次性享有死亡制度情况，亲人的填表或亲人们的会议记录书。

c. 对于亲人劳动能力减少程度 81% 以上是劳动能力减少程度检验记录书。

#### **第 112 条：解决享有死亡制度**

1. 自保留参加社会保险时间劳动者，参加自愿社会保险劳动者，正享有每月退休金，工伤、职业病津贴者死亡 90 天内，其亲人依本法第 111 条规定缴纳文件给社会保险机关。

自正参加强制社会保险劳动者死亡 90 天内，亲人依本法第 111 条第 1 款规定缴纳文件给用人单位。

2. 自收到劳动者亲人提供充足文件 30 天内，用人单位依本法第 111 条第 1 款规定缴纳文件给社会保险机关。

3. 自收足文件 15 天内，社会保险机关负责解决及组织支付给劳动者的亲人。不解决情况以书面回覆及说明理由。

#### **第 113 条：非法出境回国合法定居者及被法院宣布失踪返回者继续享有每月退休金、社会保险的文件**

1. 继续享有每月退休金、社会保险申请书。

2. 对非法出境回国合法定居者，国家职权机关颁布回国合法定居事宜的文件。

3. 对于已由法院宣布失踪返回情况，法院撤销宣布失踪决定具有法律效力的决定书。

#### **第 114 条：解决非法出境回国合法定居者、被法院宣布失踪返回者继续享有每月退休金、社会保险**

1. 劳动者依本法第 133 条规定缴纳文件给社会保险机关。

2. 自依规定收足文件日起 15 天内，社会保险机关负责解决；不解决情况以书面回覆及说明理由。

#### **第 115 条：转换享有退休金、社会保险津贴地点**

正享有每月退休金、社会保险津贴者迁移到国内其他地方有意愿在新住址享有社会保险必须缴纳申请书给正居住的社会保险机关。

自收到申请书 05 工作日期间，社会保险负责解决；不解决情况以书面回覆及说明理由。

#### **第 116 条：解决社会保险制度比规定期限延迟情况**

1. 本法第 102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103 条第 1 款、第 110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112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期满情况，必须以书面文件陈述。
2. 缴交文件及解决享有社会保险制度比规定期限延迟情况，导致享有者的权利、利益损失必须依法规定赔偿，劳动者或属享有社会保险制度对象的劳动者亲人原因除外。

#### **第 117 条：检验劳动能力减少程度以解决社会保险制度的文件、程序**

1. 医疗部部长规定检验劳动能力减少程度以解决社会保险制度的文件、程序。
2. 检验劳动能力减少程度保证正确、公开、清晰。医学检验委员会依法律规定负责检验结果的属实性。

### **第八章：申诉、告发和处理违反社会保险**

#### **第 118 条：申诉社会保险**

1. 有依据证明该决定、行为违反社会保险法律、侵犯自身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时，劳动者、正享有每月退休金、社会保险津贴者、正保留参加社会保险时间者和其他人有权申请职权机关、组织、个人审核机关、组织、个人的决定、行为。
2. 当有依据证明该决定、行为违反社会保险法律、侵犯自身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时，用人单位有权申请职权机关、组织、个人审核机关、组织、个人的决定、行为。

#### **第 119 条：解决申诉社会保险程序**

1. 解决社会保险决定、行政行为的申诉依申诉法律规定执行之。
2. 对于不属于本条第 1 款规定情况，解决社会保险决定、行为的申诉，申诉者可选择其中之一的方式：
  - a. 首次申诉机关、颁布决定者或有违反行为者。被申诉关于社会保险的机关、颁布决定者、有违反行为者不存在情况，县级劳动国家管理机关负责解决；
  - b. 依法律规定起诉上呈法院。
3. 本条第 2 款 a 项规定的申诉者不同意首次解决申诉的决定或申诉期到未获得解决情况，即有权起诉上呈法院或申诉到省级劳动国家管理机关。

申诉者不同意省级劳动国家管理机关解决申诉的决定或申诉期到未获得解决情况，有权起诉上呈法院。

4. 告发有效期、解决告发期限依告发法律规定适用之。

#### **第 120 条：告发、解决社会保险告发**

告发和解决告发违反社会保险行为依告发法规定执行之。

#### **第 121 条：行政违反**

1. 社会保险机关的权限包括：

- a. 越南社会保险总经理的权责依处理行政违反法第 46 条第 4 款规定；
- b. 省级社会保险总经理的权责依处理行政违反法第 46 条第 2 款规定；
- c. 越南社会保险总经理决定成立专业监察团长的权责依处理行政违反法第 46 条第 3 款规定。

2. 本条第 1 款规定持有处罚行政违反职权者可授权给副级执行处理行政违反。

3. 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领域最高的罚款，处罚方式，克服后果措施，行政违反处罚手续及其他相关行政违反处罚依处理行政违反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之。

#### **第 122 条：违法社会保险法处理**

1. 机关、组织有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将根据违反性质、程度处罚行政违反；如有损失即依法律规定赔偿。

2. 个人有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将根据违反性质、程度处罚行政违反、纪律处理或追究刑事责任；如有损失即依法律规定赔偿。

3. 用人单位有违反本法第 17 条第 1、2 和 3 款规定的行为自 30 天以上，除足数缴纳未缴纳、延期缴纳的金额及依法规定处理外，依金额、延期时间缴纳相等于前一年社会保险基金投资利息额平均的两倍利息；若不执行，依职权人士的申请，银行、其他信用组织、国库负责在用人单位存款帐户扣除未缴纳、延期缴纳的金额及利息汇款社会保险机关帐户。

## 第九章：执行条款

### 第 123 条：转接规定

1. 本条的各项规定适用于本法生效前已参加社会保险者。
2. 在本法生效前，对于 1994 年 01 月 01 日前享有退休金，正享有退休金、劳动能力减少津贴、工伤、职业病津贴者，享有每月死亡津贴者，已辞职的社、坊、镇干部享有每月津贴者，期满享有津贴正享有每月津贴者及因违反法律停止享有社会保险者仍依先前规定执行之及调整享有金额。
3. 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期间有缴纳区域津贴，除退休金、一次性社会保险及死亡津贴外获得享有一次性区域津贴；正享有每月退休金、劳动能力减少、工伤、职业病津贴者在有区域津贴地方常住正享有每月区域津贴继续享有。
4. 越南在国外代表机关的配偶享有参加退休和死亡制度的强制社会保险；劳动者患有医疗部发布各种疾病须长期医疗名单的疾病本法生效前正享有病痛制度依政府规定执行之。
5. 本法生效前正享有每月退休金、劳动能力减少、工伤、职业病津贴者，死亡时适用本法规定死亡制度。
6. 1995 年 01 月 01 日前在国家领域工作的劳动者，如合格享有但未获得解决辞职津贴或一次性津贴、退伍津贴、复原即该期间视为已缴纳社会保险期间。1995 年 01 月 01 日前计算工作时间以享有社会保险将依 1995 年 01 月 01 日前规定公文规定干部、政府官员、公务员、工人、军人及人民公安享有社会保险时间计算。
7. 每年国家从财政预算汇出费用给社会保险基金以保证足数支付退休金、社会保险津贴给 1995 年 01 月 01 日前正享有退休金、社会保险津贴者；给本条第 6 款规定者缴纳在 1995 年 01 月 01 日前工作的期间的社会保险。
8. 在本法有执行效力日前，合格及享有社会保险劳动者仍依第 71/2006/QH11 号社会保险法规定执行之。
9. 享有退休金、社会保险津贴、每月津贴者正签订劳动合同不属于参加强制社会保险对象。
10. 政府详细规定本条。

**第 124 条：执行效力**

1. 本法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生效，除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b 项和第 2 款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生效。
2. 第 71/2006/QH11 号社会保险法自本法生效日起失效。

**第 125 条：详细规定**

政府、职权机关规定本法规定的详细条、款。

本法已经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第十三届国会第八次会期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通过。

**国会主席**

(已签名盖章)

**阮生雄**

~ 恒利翻译，仅供参考 ~



**EVERWIN**  
SERVICE GROUP  
恒利服務集團

[www.everwin-group.com](http://www.everwin-group.com)

**一站式服务**  
选择恒利选择成功

**为您思考 用心服务**  
Think for you Do for you



恒利服务集团不断创新,整合,致力于发展一站式服务,其最终目的在于成为企业最佳的后勤伙伴,为企业建造通往目的地的道路,桥梁,协助客户纵横商场,开创新局。

[marketing@everwin-group.com](mailto:marketing@everwin-group.com)

## 服务项目

### 恒利投资与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办理销售许可证(产品公布注册证)  
投资规划与咨询  
办理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成立与变更  
办理工作证/暂住证/签证与管理咨询

### 恒利会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税务会计、退税作业  
税法咨询、税务规划

### 恒元联合法律事务所

常年法律顾问、法规咨询、注册商标、法律诉讼  
合约与劳资纠纷处理、债权债务处理

### 恒利证券与房地产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顾问  
代客找工业区土地/厂房/仓库/办公室/住房  
办公中心分租、房地产买卖/中介

### 恒利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平台/人力平台/商业平台等经营推广

TP. Hồ Chí Minh: 23 Ni Sư Huỳnh Liên, P.10, Q.Tân Bình, TP.HCM  
133 Ni Sư Huỳnh Liên, P.10, Q.Tân Bình, TP.HCM

TEL:+84-28-3975-6888  
TEL:+84-28-3860-3888

H/P: +84-933-341-688  
H/P: +84-913-125-253

TP. Hà Nội: G3.21.6, Vinhomes Greenbay, số 7 Đại Lộ Thăng Long, P. Mễ Trì, Q. Nam Từ Liêm, Hà Nội H/P: +84-908-398-199